

中卫市教育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规定编制，所列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从中卫市人民政府网（<http://www.nxzw.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中卫市教育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沙坡头区丽景街 4 号，邮编：755000，电话：0955-7028676，传真：0955-7012332）。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1.信息公开情况：2020 年，中卫市教育局严格遵循“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围绕财务预决算、教育脱贫攻坚、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学前教育等教育重点领域、重点事项，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制度，严格内容审核把关，通过市人民政府网站、宁夏教育云、中卫教育订阅号，以及新闻发布会、媒体通气会、在线访谈、广播电视、报纸报刊等方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781 条，其中，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00 条，通过云校家向下级部门下发信息 120 条，在中卫教育微信公众号推送信息 391 条，在中卫日报、宁夏日报等主流媒体刊发教育新

闻 70 余篇；召开新闻通气会 1 次，接待媒体记者采访量 15 次。严格执行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归档的工作制度，加强规范工作。

2.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及时、规范公开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招生区域范围等信息。加大幼儿园公开摇号、义务教育阶段起始年级均衡分班、高中起始年级“阳光分班”等阳光办学信息公开工作，接受社会监督。深入推进财务信息公开，在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开市教育局及直属学校 2020 年度预算和 2019 年度决算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不断提升经费使用的透明度。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全年通过运用文字、图解等形式，就关系民生的教育政策和社会关注的教育热点作出政策解读 4 条，及时为广大学生和家長释疑解惑。同时做好舆情回应，及时发声，掌握舆论引导的主动权。

3.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2020 年办理政协提案 10 件，全部在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

2020 年，我局未收到任何形式的申请公开信息要求。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组织局机关全体干部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 1 次，集中学习 2 次，提升了干部能力水平，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开展。二是加强信息发布审核，严格按照上级部门信息发布审核流程和要求加强对信息的审核把关，确保信息发布质量。

（四）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我局主要依托市政府网站统一发布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网站由市政府统一管理运行，运行情况良好。二是配备专人负责做好“中卫教育订阅号”的维护、更新，严把信息发布审核关，年内推送信息 391 条。加强与网民的互动，对群众通过“书记信箱”“市长信箱”“12345”政务服务热线等渠道反映的诉求，及时处理答复。2020 年，及时办结 12345 便民服务平台诉求件 65 件，政民互动平台（书记信箱、市长信箱）群众咨询投诉件 6 件，“人民网·地方领导留言板”咨询及投诉件 1 件。举办市直属幼儿园摇号招生开放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市民代表、媒体记者等 40 余人观摩了市直属幼儿园招生摇号全过程，不断提高了招生工作的透明度，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五）监督保障

2020 年，中卫市教育局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局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定期听取公开工作汇报，统筹推动工作开展。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兼职人员 1 人。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	0	683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32	0	1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8	0	2
行政强制	1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0	1650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重复申请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其他处理													
	(七)总计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中卫市教育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

效，但仍存在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机制有待进一步优化、宣传还不够到位、校务公开工作还不够规范等问题。下一步，中卫市教育局将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一是加大教育领域信息公开力度。结合政策制定和发布，进一步完善、健全相应的互动机制，更好地回应社会关切，加强政策解读，正确、及时引导社会舆论和社会期望。二是加强信息公开和意见征询工作。在做好决策结果公开的同时，进一步完善决策过程中的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健全和优化决策流程，统筹考虑意见征询、政策解读等要求，充分调动社会公众的积极性主动性，通过征求意见等方式问计于民、问需于民、问政于民，不断增强教育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三是加大市直属学校校务公开工作力度。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研究形成监督长效机制，加强对学校校务公开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管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中卫市教育局
2020年1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